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免费安装车载电视系统 规范公路客运车内文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属有关单位，有关交通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和《交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统一规范公路客运车内文化建设工作，大力实施客运大巴“节目正版工程”，以崭新的形象迎接2008年奥运会的到来，我中心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高速频道车载电视系统。

利用高速频道车载电视系统，播放健康、有益的正版电视节目，可以极大地丰富乘客的旅途生活，规范公路客运的文化市场。达到充分利用车载电视系统，用积极向上健康的各类节目，传递国家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减轻运输企业运营成本负担的目的。

凡加入高速频道车载电视播放系统的客车，都将由中心负责免费安装拥有国家专利的公路客车视听播放设备以及自动控制装置系统，该设备的专利号为：ZL 2005 2007 3752 7，被国家科技进步评审委员会评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科技发明奖”二等奖。该系统可以直接与车上电视及立体声音响相连接，无需任何线路改动，不影响客车安全出行。按照既定程序，进行自动选择精彩节目、广告资讯滚动播出，形成一种新型稳定的车载电视频道。

交通电视声像中心现指定福州分众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请各地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交通电视声像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